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3)-01-32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1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01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02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25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购

根据发行人公告，1)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收购中融基金的股权比例为 75.5%；2)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民生证券 30.3%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收购中融基金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中融基金的经营及合规情况；结合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说明收购中融基金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要求；（2）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的进展情况、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相关收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收购后国联集团是否对民生证券形成控制关系；结合国联集团控股及参股证券公司的情况，说明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规定要求；收购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是否未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第 2 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收购中融基金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中融基金的经营及合规情况；结合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说明收购中融基金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要求

### 1. 收购中融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融基金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 15.04 亿元，最终成交价格由竞价结果确定；在发行人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的前提下，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 49%股权，受让价格将参考经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且不高于 14.45 亿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融晟签署《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取得中融信托所持中融基金 51%股权的前提下，



发行人将以 7.22 亿元的价格购买上海融晟所持中融基金 49%股权中的一半，即中融基金 24.5%股权；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如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前述股权质押得到解除的，发行人将以 7.22 亿元的价格继续购买剩余 24.5%股权，否则发行人有权不再购买该等剩余股权。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竞得中融信托所持中融基金 51%股权，并与中融信托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2023 年 2 月 22 日，鉴于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发行人与上海融晟签署了《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仅购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 24.5%股权，不再收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

2023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核准国联证券成为中融基金主要股东；核准国联集团成为中融基金实际控制人；对国联证券依法受让中融基金 56,62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75.5%）无异议。

2023 年 5 月 5 日，中融基金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信息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拟收购中融基金合计 75.5%的股权事项已经完成，中融基金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2. 报告期内中融基金的经营及合规情况

根据中融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融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募基金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中融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536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中融基金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中融基金管理的产品分别为 84 只、101 只和 112 只，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 1,451.35 亿元、1,534.52 亿元、1,390.57 亿元。报告期内，中融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2022.12.31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资产总额	123,868.25	118,080.41	108,098.23
所有者权益	110,187.93	109,997.47	102,343.01
营业收入	43,702.83	47,127.83	39,689.07
净利润	154.02	7,654.47	5,613.37

注：上述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中融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融基金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 3. 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失效）第十一条规定，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实施）第十五条规定，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 5%；（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对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相关要求已纳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并且计入参股和控股数量的基金管理公司仅限于公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1% 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1% 股权外，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国联证券收购中融基金 75.5% 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国联集团及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各有 1 家，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中融基金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国联证券收购中融基金 75.5% 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国联集团及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各有 1 家，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的进展情况、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相关收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 1. 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的进展情况

经国联集团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国联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份（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 30.3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成交价格 9,105,426,723.00 元。国联集团于同日取得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主要股东的申请。

### 2. 后续需履行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济南中院发布的竞买公告，本次交易后续需履行程序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变更的申请；

(2) 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变更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国联集团凭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到济南中院领取成交执行裁定书；

(3) 民生证券凭上述批复及成交执行裁定书为国联集团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 3. 国联集团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股东变更事宜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二）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国联集团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 30.3%，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民生证券需就本次主要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国联集团尚未取得成交执行裁定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动产、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尚未取得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执行裁定书，因此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同时，国联集团须在前述股东变更获核准后领取成交执行裁定书，方可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三）收购后国联集团是否对民生证券形成控制关系

#### 1. 民生证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泛海控股发布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等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原为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泛海控股的合并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1 日，泛海控股与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沅泉峪”）签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泛海控股向上海沅泉峪转让民生证券 13.49% 股份。

2021 年 7 月，上海沅泉峪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泛海控股按约定完成股份交割，泛海控股对民生证券的持股比例由 44.52% 降至 31.03%。

2021 年 8 月 17 日，民生证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振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杨振兴先生由民生证券股东上海沅泉峪提名。民生证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股东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董事改选后，泛海控股提名的股东代表董事为 3 名，独立董事为 2 名。

2021 年 8 月 20 日，泛海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鉴于对民生证券持股比例下降且在其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泛海控股决定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2 年 1 月 28 日，泛海控股发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明确了泛海控股对民生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泛海控股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4 月 30 日，泛海控股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其中显示民生证券于 2021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泛海控股的合并范围。因此，自 2021 年 8 月开始，民生证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民生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本次交易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持有民生证券 30.3% 股权；同时，根据国联集团出具的说明，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股东变更申请为主要股东变更申请，不属于民生证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在本公司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于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依法合规履行股东职责。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 （四） 结合国联集团控股及参股证券公司的情况，说明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规定要求

#### 1. 国联证券、民生证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主要经营内容
1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主要经营内容
2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战略配售业务
3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子公司
4	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从事境外投资控股业务子公司
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从事公募基金业务子公司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从事公募基金业务参股公司

注：发行人收购中融基金 75.5% 股权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为便于比较列示于上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无参股公司，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主要经营内容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与战略配售业务
3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从事期货业务子公司
4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从事公募基金业务子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牌照）

## 2.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2 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发行人控制华英证券。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华英证券无需计入国联集团参股、控制证券公司数量范围，因此，国联集团控制的证券公司仅有发行人 1 家。除此之外，国联集团不存在其他参股证券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国联集团变更为民



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对民生证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仅新增 1 家参股证券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证券公司数量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 **3. 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系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基金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尚未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如前述，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相关要求仅限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控股中融基金、参股中海基金符合上述规定，并且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股东资格核准。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发行人控股中融基金、参股中海基金。除此之外，国联集团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募基金管理人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中融基金、参股中海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且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股东资格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同时，民生基金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尚未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不纳入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相关要求的范围，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 **4. 发行人控股国联通宝、国联创新、国联香港不涉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联通宝系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国联创新系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另类



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战略配售业务；国联香港系发行人为开展境外证券业务设立的境外投资控股业务子公司。

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境外证券业务系行业内较为常见的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控股国联通宝、国联创新、国联香港不涉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规定要求。

**（五）收购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是否未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主要股东的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集团将继续配合民生证券办理后续股份交割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

**1. 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并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本次交易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并间接参股民生证券子公司，对民生证券及其子公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民生证券仍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而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将根据监管要求采取切实规范利益冲突的有效措施，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对此，国联集团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民生证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民生证券和国联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促使和保护国联证券和民生证券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国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国联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对国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侵害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避免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确保国联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本公司将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联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发行人将按照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国联集团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民生证券30.3%股份，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民生证券变更主要股东的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关联方范围的变化。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参股股权完成后，民生证券将成为发行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

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连交易，发行人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确保定价公允。

## **3.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主要



股东的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集团将继续配合民生证券办理后续股份交割事宜，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

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并且国联集团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发行人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确保定价公允。

同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第 2 条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相关规定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国联集团能够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对民生证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民生证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而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本次交易，国联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利益冲突和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五）收购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是否未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影响”之“1、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并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确保国联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以及偿还债务。本次募投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能够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国联集团已就收购民生证券股份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相关规定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定价公允。

国联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民生证券 30.3%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未导致发行人关联方范围的变化。

###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以及偿还债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直接投向发行人关联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 （3）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参股股权完成后，民生证券将成为发行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判断关联方范围；同时，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确保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投向发行人关联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第 2 条相关规定。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发保荐机构，因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2022 年 8 月，5 名诉讼代表人代表 1,628 名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等 15 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 9.16 亿元（暂定数额），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2）发行人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法院一审驳回张桂珍起诉，二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尚在审理中。发行人根据代理律师提供的回复，对于张桂珍起诉主张退还多收取的款项 3,176.52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46.01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186.85 万元；对于张桂珍起诉主张赔偿因不当抛售股票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2,329.18 万元，认为该项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发行人未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给予的回复主要内容；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公司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充分性；（3）结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和未决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发行人未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力生物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2日，亢雅欣等共15名投资者向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主张其基于对被告龙力生物信任而买入其股票，后由于龙力生物的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损失，要求被告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6.21万元，并要求程少博等17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19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济南市中院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鲁01民初1377号），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发布权利登记公告。

2022年8月18日，李立群等5名诉讼代表人代表1,628名投资者向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15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915,850,305.49元（暂定数额，原告待核定损失后变更诉讼请求金额），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2022年11月9日，济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鲁01民初1377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案为华英证券担任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的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涉及的诉讼案件，华英证券为 15 名被告之一，标的金额暂不确定，合议庭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恢复审理，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给予的回复主要内容；  
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公司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9 月 20 日，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 55,517,046.9 元（暂估）。2020 年 4 月 15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已于 2020 年 5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尚在审理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 结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和未决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针对龙力生物案件相关行政监管措施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及时发现龙力生物违规挪用募集资金，重组执业中部分尽职调查工作不规范和部分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国勇、范光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号）。对此，华英证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促龙力生物履行相关职责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关注池管理；（2）对多项持续督导指引、尽职调查指南进行了修订，严格了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加强了投行人员业务培训。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及负责龙力生物的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对此，华英证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细化强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S00088号、德师报（审）字（22）第S00085号以及德师报（审）字（23）



第 S00134 号出具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 号）。根据前述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未发现国联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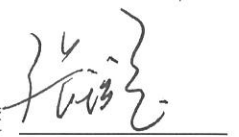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张璇 

2023年5月19日